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6执恢92号

被执行人：王继鹏，男，1968年4月7日出生，满族，住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吉庆小区[]。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王继鹏刑事罚没一案中，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辽06执15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继鹏所有坐落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平昌街道办事处吉庆小区西4单元，5层5楼东侧，房产证号为40026，建筑面积为145.5平方米房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继鹏所有坐落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平昌街道办事处吉庆小区西4单元，5层5楼东侧，房产证号为40026，建筑面积为145.5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程继文
执行员 张伟
执行员 许兆坤



书记员 卢丹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